

2018 年广东省统计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统计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广东省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统计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直属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14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交通统计处、能源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人口和就业统计处、社会 and 科技统计处、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处、人事处及监察室（与纪检组、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主要职能为：（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省统计工作；

（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省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省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省情省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省情省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省情省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组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省涉外调查活动；

（9）协助管理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省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

管理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东省统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1. 广东省统计局本级
2. 广东省统计普查中心
3. 广东省统计数据中心
4. 广东省城乡统计调查中心

第二部分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05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2308.4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77.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5.7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522.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2. 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132. 82	本年支出合计	47	13848. 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866. 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150. 75
总计	25	15999. 47	总计	50	15999. 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32.82	15055.12	0.00	0.00	0.00	0.00	77.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0.13	13422.43	0.00	0.00	0.00	0.00	77.7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3500.13	13422.43	0.00	0.00	0.00	0.00	77.70
2010501	行政运行	6738.05	6676.63	0.00	0.00	0.00	0.00	61.4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541.38	1525.10	0.00	0.00	0.00	0.00	16.28
2010506	统计管理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187.70	51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19.69	16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619.69	16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763.09	763.0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32.82	15055.12	0.00	0.00	0.00	0.00	77.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856.60	8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48.72	7779.55	6069.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08.42	6257.48	6050.94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308.42	6257.48	6050.94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6257.48	6257.48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450.21	0.00	1450.21	0.00	0.00	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34.62	0.00	34.62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552.85	0.00	4552.85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3.26	0.00	13.26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48.72	7779.55	6069.1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07	1522.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2.07	1522.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09	763.0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58.98	758.9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3	0.00	12.5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2.53	0.00	12.5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53	0.00	12.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5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2287.75	12287.7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5.70	5.7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22.07	1522.0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2.53	12.53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055.1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828.04	13828.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65.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792.48	1792.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65.41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5620.53	总计	56	15620.53	15620.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828.04	7779.08	604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7.75	6257.01	6030.7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287.75	6257.01	6030.74
2010501	行政运行	6257.01	6257.01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430.01	0.00	1430.01
2010506	统计管理	34.62	0.00	34.6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4552.85	0.00	4552.85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3.26	0.00	13.2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	0.00	5.70
20701	文化	5.70	0.00	5.7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70	0.00	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07	1522.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828.04	7779.08	604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2.07	1522.0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09	763.0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58.98	758.9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3	0.00	12.53
21301	农业	12.53	0.00	12.5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53	0.00	1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07
30101	基本工资	711.72	30201	办公费	43.49
30102	津贴补贴	3095.0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19.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7	30204	手续费	1.9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1	30206	电费	77.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
30114	医疗费	357.67	30213	维修(护)费	11.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7.5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0.9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43.0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8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3.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43
30309	奖励金	77.75	30229	福利费	91.4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03.01		公用经费合计	47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50	4.50	54.00	36.00	18.00	20.00	22.63	1.25	17.97	0.00	17.97	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5999.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13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055.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76.21 万元，增长 77.56%。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中项目资金的增加。因年度工作任务不同，2018 年为大型普查工作任务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开局之年，当年下拨项目经费共 6,758.80 万，2017 年则没有新增大型普查任务，项目经费下拨仅 2329.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7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78 万元，增长 458.01%。主要变动情况：应审计要求，将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 74.92 万元转为收入，导致其他收入大幅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5999.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848.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79.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1.56 万元，增长 18.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随工资级别提升增加，二是新增选调大学应届毕业生 5 人导致人员增加，三是

根据政策要求接收军转干部导致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 6069.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7.32 万元，增长 32.46%。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17 年无新增大型普查调查任务，2018 年仅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支出就达 4343.6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05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55.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76.21 万元，增长 77.56%；主要变动情况：因为年度工作任务不同，项目支出预算收入不同，2018 年为大型普查工作任务第四次经济普查开局之年，所以财政拨款收入中项目支出收入高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82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28.04 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 增加 1381.53 万元， 增长 1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存在人员增加、发放绩效奖金和应休未休补贴、公积金补缴等情况，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二是因为年度工作任务不同，大型普查开局之年相应增加了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0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63 万元，完成预算 78.50 万元的 28.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27.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完成预算 54.00 万元的 33.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 20.00 万元的 17.05%。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25 万元，占 5.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97 万元，占 79.40%；公务接待费支出 3.41 万元，占 15.07%。具

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1.25 万元，主要用于局领导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出国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7.97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4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1 次，接待人数共 83 人，主要包括接待国家统计局及地市统计局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6.0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01.4 万元，降低 17.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8 年未购置已列入预算中的两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及因公出国费用均远低于预算数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1.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5.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36.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96%。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统计业务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343.6 万元和 493.09 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28.04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4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

度及绩效见第五部分省级财政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省级财政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统计局

填报人：孙丽超

联系电话：83134477

填报日期：2019.8.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统计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省统计工作；

（2）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省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省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省情省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省情省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省情省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

计数据；

（6）组织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省涉外调查活动；

（9）协助管理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省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省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省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的中心任务，在国民经济、社会、农业、科技、文化等方面开展监测，同时通过提供统计数据或者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发布或出版统计信息等方式，为省委、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决策提供参考，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资料的需求，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部门职能和国家、省的有关工作安排，2018 年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为：

1. 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

（1）开展三大核算改革工作及创新考核工作。

制定我省地市一级统一核算初步方案；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编制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统计改革任务，组织编制资产负债表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研发统计、创新调查统计工作，收集企业创新案例，编辑《企业创新案例集》。

（2）开展全省研发支出新增 GDP 核算。

为更好地同步完成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改革，充分反映创新对广东各地经济增长的驱动作用，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作安排，开展全省研发支出新增 GDP 核算工作。

2. 扎实推进国家统计局要求开展的专项工作。

（1）开展四众平台专项调查。

为落实《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要求，及时反映我国通过互联网开展众创、众筹、众扶、众包等形式为主的“四众”经济发展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开展“四众”平台专项统计调查。

（2）扎实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

开展国情国力和省情省力调查，重点开展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机制，推动机构建设统计调查机制。

（3）开展省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粤绩效发〔2016〕1号)，根据省政府对省级机关的绩效考核要求，开展省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

（4）2018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和劳动工资统计。

对人口、月度劳动力和工资统计调查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收集、整理和对外提供人口、就业、工资统计数据；对人口、就业、工资统计数据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组织指导基层开展人口和工资专业的统计调查工作。

（5）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

组织各市对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摸底排查，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编辑《广东文化产业统计情况概览》。

（6）开展互联网平台专项统计工作及分析，确保统计联网

直报工作。

为落实《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监测制度》要求，及时反映我国互联网平台发展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开展重点互联网平台专项统计调查。展开全身信息系统和网站安全性测试工作，全力保障联网直报工作顺利完成。

（7）“两纲”监测统计。

组织年度妇女儿童发展“两个纲要”实施情况监测指标体系的修订工作，组织各市和相关部门开展监测统计。

（8）开展广东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检测和分析研究工作。

对广东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并做好有关小康指标体系的答疑解惑工作。

3. 开展经济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

（1）推进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标评价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并要对广东绿色发展计算出评价结果。

（2）深入各地和企业开展经济形势调研。

根据省领导的指示精神，深入各地和企业开展经济形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关省情省力方面的统计信息。

（3）加强能源统计分析和节能预警工作。针对节能存在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统计分析，为领导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4）通过编辑出版统计刊物公开统计信息，增加数据发布透明度，扩大数据公开范围，反映社会民生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指标数据，为党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各类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统计数据服务。

4. 其他工作任务。

（1）启动国际比较项目研究工作。

为适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对全球国际比较项目（ICP）活动在管理框架、频次和调查方法上的调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工作要求，启动国际比较项目研究工作。

（2）开展“三新”增加值研究和初步测算。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经济加速发展，广东站在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前沿，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开展“三新”增加值研究和测算任务紧迫。

（3）统计普法及执法检查。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查办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惩处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统计局 2018 年总收入 15,13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55.12 万元，其他收入 77.70 万元。当年总支出

13,848.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848.72 万元（基本支出 7,779.55 万元、项目支出 6,069.17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4.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余 1,206.4 万元，其他收入结余 77.7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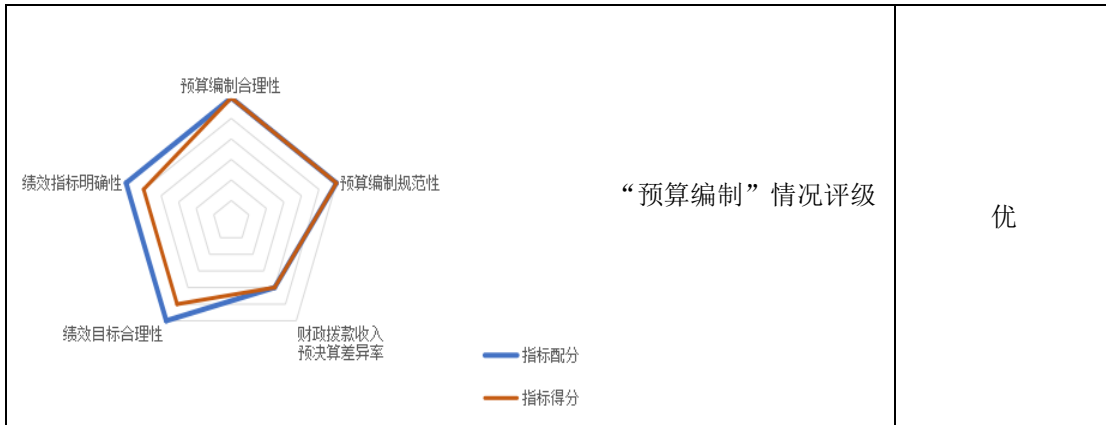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能按时按质完成，总体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定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64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预算编制情况。

对预算编制情况，将从预算、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涉及三级指标 5 个。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显示，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投入得分率为 96.43%，总体表现优。

表 2-1 预算编制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得分率：92.86%	预算编制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
		财政拨款收入	100%
		预决算差异率	
	目标设置得分率：83.33%	绩效目标合理性	83%
		绩效指标明确性	83%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我局根据日常职责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要求，严格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我局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获得了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的批复。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部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原则和要求，能结合年度计划工作内容，充分考虑所需花费的人力、物力成本，科学、合理、精细地编制 2018 年度的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给省财政厅审核。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5,055.1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5,055.1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00%，预算编制准确性高。

（4）**提前下达率。**本中心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该指标

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

（5）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能从自身职能出发，围绕“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这一总体目标，开展第四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及分析信息数据，并通过多种途径公开信息，加大宣传力度。

（6）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为考核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定量与定性的绩效指标，能明确地衡量的年度任务目标的实施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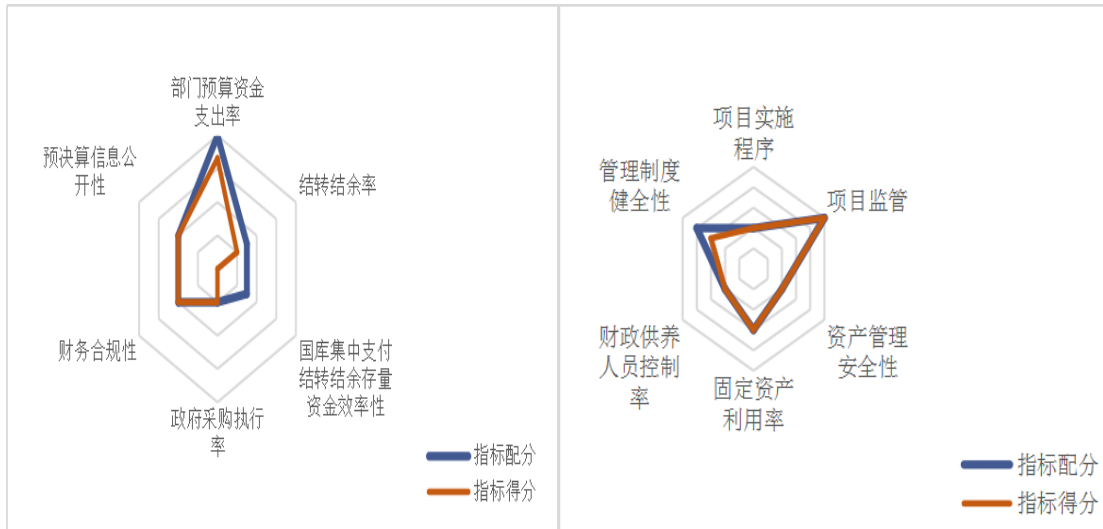
2. 预算执行情况。

对预算执行情况，将从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制度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涉及三级指标 12 个。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2）显示，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投入得分率为 84.86%，总体表现良，但个别指标得分率较低。

表 2-2 预算执行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率：84.86%	资金管理得分率：77.6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3%
		结转结余率	6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财务合规性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项目管理得分率：100%	项目实施程序	100%

		项目监管	100%
	资产管理得分率：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人员管理得分率：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制度管理得分率：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75%
“预算执行情况”情况评级			良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64 分。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的结果，我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 83.02%，预算支出进度较好。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792.4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565.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5,055.1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1.48%。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 分。我局 2018 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为 2,150.75 万元，比 2017 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 2,087.61 万元增加了 63.14 万元，上升了 3.02%。主要一是部分项目（如第四次经济

普查资金中信息化项目 600 多万)存在跨年度支出,二是省财政厅 12 月份下达多笔基本支出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475.6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475.62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100%。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进行开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中心无转移支付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中。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我局公众网站上公开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于部门预算中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我局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尚未作出批复,待省财政厅批复后,我局将会及时在公众网上公开。

(8)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能够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对项目

设立报批程序，以及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并按规定对实施了验收程序，相关资料完整。

（9）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为全面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和报表数据质量，使各项工作按时按质高效完成，并做到全程落实责任制和可追溯，对各项主要工作制定了规范化流程，每一项工作明确工作要求、步骤、下发和上报文件格式、落实工作责任人和经办人、设定工作完成时间、进行工作事前准备、事后评议和反馈跟踪，并做好相应记录和文档保存留底。同时针对数据报送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数据统计报送措施，为数据填报提供指引，保障数据质量。

（10）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11）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0,644.22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 10,644.2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1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164 人，实际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15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比率为 95.12%。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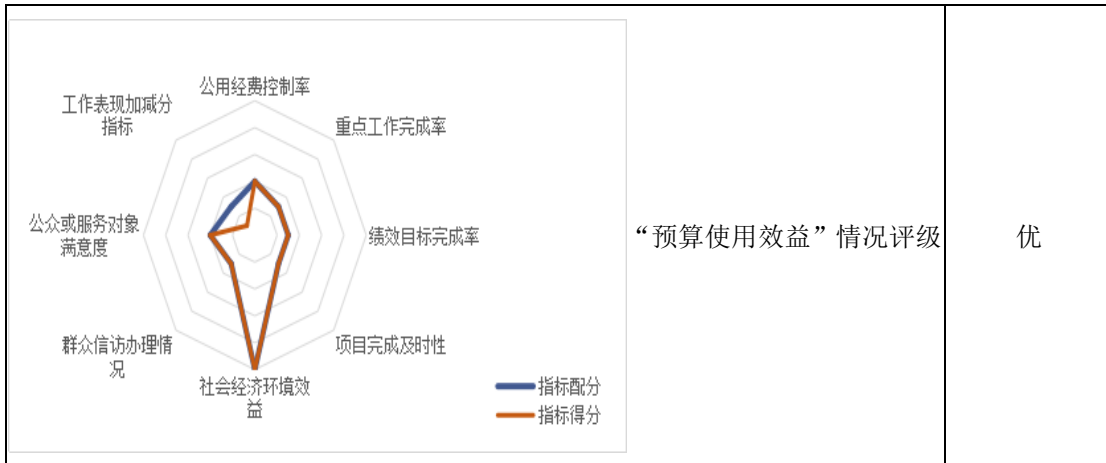
为规范管理，我局制定了《广东省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统计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和程序，细化了经费报销、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管理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能够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 预算使用效益。

对预算执行情况，将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涉及三级指标 8 个。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3）显示，该局在部门整体支出投入得分率为 103.33%，总体表现优。

表 2-3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率： 103.33%	经济性得分率：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效率性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果性得分率：10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0%
	公平性得分率：1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33%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 2018 年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100%，控制情况较好；“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37.41%，控制情况较好。（见表 3）

表 3：“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4.50	1.2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0	17.9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7.97
3. 公务接待费	20	3.41
4. 公用经费	476.55	476.55

2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在国家统计局的具体指导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中心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了国家及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各项统计和调查任务。

2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在 2018 年部门支出经费的保障下，以及全省财政监管系统的努力

下，我局完成了预期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2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已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并在省委、省政府及国家统计局规定限期内和本部门预期时间安排内（201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完成各项工作。

24.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完善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审批信息公开，强化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阶段性工作，统计并分析数据的，为党政部门和社会公众等各类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统计数据服务。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18 年，我局共受理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301 人次，其中，电话咨询 293 人次，上门查询 8 人次；共受理和答复门户网站“局长信箱”栏目留言 90 条，“监督投诉”栏目留言 8 条。均对群众来函来电投诉举报事项依法记录、妥善处理、及时回复、汇总分析，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者或信访人。我局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基本上属于统计数据咨询类信息，已全部依法按时答复，答复率达 100%。

2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在官方网站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安排专人做

好统计违法举报接收、答复和受理工作，确保举报事项件件有记录、有请示、有着落。全年未收到统计违法举报。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对省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7.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 分。马兴瑞省长和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在批示中充分肯定了我局统计工作，认为 2018 年以来全省统计工作呈现新面貌新气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高质量完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任务。

我局坚持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核心价值，既防弄虚作假，又防少报漏报，扎实开展“四上”企业入库工作，一是领导包干督促各地落实。在“四上”企业年度审批入库的关键时间节点，市统计局有关负责人按照分片区包干的方式对全市十个区（新区）进行了实地调研，重申“四上”企业年度审批工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各区（新区）“四上”企业核查工作进度，为各区（新区）在核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建议和对策。二是认真筛选瞄准准“四上”企业。市统计局各专业通过实地走访、查看企业财务报表、与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比对等工作流程，初步筛选出“准四上”企业名录下发各区做进一步核实，为“四上”企业单位库增添更多的生力军打下基础。三是严把企业入出库质量关。进一步完善数据比对工作流程。对于上报数据变化较大的企业，及时将相关数据与国税、地税、工商等主管部门数据进行全面比对、核实，确保数据真实无误。严格审核“四上”企业退库

申请。对于申请退库的企业，通过严格审核、充分比对、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最终核准，确保退库企业完全符合要求。把牢企业入库、出库质量关，搞准搞实“四上”企业名录库，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奠定扎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做好国家统计局信息景气中心布置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营商环境评价、规模以下服务业情况、省生态文明社会满意度调查等调查工作，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信息化与电子商务、运输邮电、互联网经济等行业统计工作，科学公正评估核实各地市、各专业统计数据；配合贸经司行业处做好商贸“三新”企业统计及经营情况调研，了解广东“三新”企业经营状况及统计情况，为现有统计方法改革提供实例参考。

2. 扎实有效有序推进“四经普”各项工作。

一是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信息公开。制定并认真执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开设经济普查专题网页，充分利用广东统计政务微博、微信和广东智能普查等公众号及时公开经济普查相关信息，解答有关问题，回应公众关切。与广东电视台合作落实经济普查公益广告播放、经济普查专题新闻片制作播放和经济普查滚动字幕新闻播放等一揽子宣传计划。在《南方日报》开辟经济普查专栏，采取答记者问的形式宣传经济普查；在《南方日报》刊登《普查告知书》，号召广大普查对象支持和配合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向全省普查对象发送经济普查宣传短信，告知单位清

查的时间和要求。充分发挥部门宣传优势，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经普办成员及有关单位利用办事大厅的LED屏幕、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刊物等，播放经济普查视频和宣传口号，转载经济普查动态信息，解读经济普查知识等，采取多种方式方法，推进经济普查公开。同时，通过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宣传动画、宣传视频、图解漫画等形式多样的宣传产品，努力营造家喻户晓、依法普查的良好氛围。此外，通过组织媒体基层行等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讲好普查故事，提升宣传实效。二是强化团结协作，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搞好经济普查对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高部门行政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注重与各普查机构的沟通与约谈，做到数据比对、试点经验、业务督导、业务培训全覆盖，从源头上保障普查数据质量。各地市开展经济普查工作时，我局积极收集各地在经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以发文的形式进行统一解答及时解决各地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截至2018年12月，广东省“四经普”综合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全省核查有效单位及个体户总数845.46万个，比“三经普”增加1.61倍，取得了全省已核实有效单位总数占全国总数九分之一强的好成绩，为下一阶段的普查登记奠定了良好基础。

3. 不断强化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

制定《广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广东

统计信息网设立“双随机一公开”专栏，明确双随机抽查的原则、方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抽查结果的公开和应用等内容，“一公开”机制不仅强调将抽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动社会监督，将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加大惩处力度，还强调在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过程中打破部门间的信息数据壁垒，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这将大大加快我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助于克服市场监管的“信息瓶颈”。2018 年全年随机抽查的 156 家企业情况已公开，共对 2 家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并按程序推送到“信用广东网”。在官方网站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安排专人做好统计违法举报接收、答复和受理工作，确保举报事项件件有记录、有请示、有着落。2018 年全年未收到统计违法举报。

4. 多层次提供统计分析与服务。

坚持以统计数据为支撑，对广东经济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一批判断准、分析透、建议实的课题研究报告，多篇统计分析受到省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一是密切跟踪经济形势，服务领导科学决策，统计分析敏锐准确。据不完全统计，我局已经完成了统计分析报告 96 篇，统计快讯 110 篇，其中《旅游业迈向优质发展新时代—— 改革开放 40 年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获得许瑞生副省长批示。尤其是今年来我局积极围绕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的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做到月度

出一篇简要统计信息，季度出一篇统计分析报告，能源处全处共撰写发表的统计简信、统计分析报告约 20 篇，极大地促进节能降耗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宏观经济的预判提供了帮助。二是围绕中心，服务重点，专题分析更加聚焦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测度、粤港澳大湾区等问题开展重点课题研究。2018 年，分别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研究》《产业结构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机制研究——以广东省为例》《粤苏浙鲁经济结构对比分析》等课题。高质量完成改革开放 40 年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研究制定《广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通过细致翔实的指标，为广东高质量发展勾勒清晰轮廓。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三次批示，高度肯定。完成省级课题《广东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路径分析》的报告撰写，形成了论文集，杨新洪局长亲自为论文集写了名为《熵量于值》的前言，对研究成果予以了肯定。三是积极从用户需求出发整理和提供统计资料，不断提高统计数据服务的时效性，努力为各种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统计数据服务。精益求精，不断改善统计刊物质量。精心策划，全力打造《数说广东改革开放 40 年》大型数据资料工具书，着力打造拳头产品《广东统计年鉴》，不断完善《统计公报》《统计概要》等刊物版面设计。编印《2018 年广东发展报告》《广东工业统计年鉴(2018)》，方便社会各界获取统计数据。

5. 统计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果。

改进贸易综合数据评估办法，实施并完善了《广东省各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销售总额和营业额总量及增速评估办法（试行）》，使我省各市月季度总量指标和速度评估有法可依，并与国家评估办法相衔接，初步解决了长期以来贸易专业数据评估困局，客观、准确地反映各地消费品市场的运行情况，进一步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准确性、及时性、可比性和一致性。继续落实《广东贸易专业跨市分支机构统计办法》，按年报多产业法人结构，做好跨市多产业法人月报数据分割，理顺各地跨市多产业法人数据，解决好全省跨区域法人产业单位的数据处理问题，弥补了各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销售额和营业额统计的制度缺陷。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的预算支出完成率低。

我局有部分项目的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50%，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是按照实施进度分阶段支付，因项目实施时间较长，存在跨期支付的问题，影响了当年的项目支出执行率。

（2）部分临时增加项目经费无法保障。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指示，部分统计项目会在年度中间临时增加，因年初未做该项目的预算，加上年中申请资金难度大，项目经费无保证。

2. 改进意见。

对于年中临时增加的统计项目，希望广东省财政厅能考虑我局业务的特殊性，给予相应的经费保障，对于跨期支付的工程项目资金，希望广东省财政厅能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该类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法。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广东省统计局

填报人姓名：孙丽超

联系电话：83134477

填报日期：2019.8.4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2017 年 12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 号），决定于 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此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科学指导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为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局按照《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经普办字〔2018〕7 号）的要求，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了专项工作经费 5,000 万元。

（二）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为扎实推进工作，圆满完成国家部署的工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 号），部署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同时，成立了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经普办”），出台了《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并要求各级政府要将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将普查所需经费要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本次普查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制定

普查实施方案，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普查数据汇总，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评估与发布，普查资料开发及普查总结等 13 个环节。

（三）自评结果

在遵循“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下，省统计局严格执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与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合规、管理到位，普查工作阶段目标基本完成，因此自评得分为 96.21 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属于我局部门职能的范畴。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该项经费的绩效目标是保障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且按时按效圆满完成。目标设置符合国家统计局的工作要求，并能在《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中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夯实。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经普办设在我局，由我局协助其日常工作，以及统筹协调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

的有关工作。我局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经普办出台了《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等工作措施，以保障工作规范有序，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4.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经费 5,000 万元已随部门预算资金下达到我局，资金到位率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以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涉及单位数量等作为分配考虑因素，在各项工作之间合理分配。

6.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21 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经费已累计支出 4,343.60 万元。经费支付率 86.87%。

7.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统计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核算普查经费，支出手续完备，支出事项合规。

8.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程序履行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报酬按照《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兼职“两员”临时性工作计酬办法（试行）》和内部管理制度

进行结算。

9.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协助经普办督促普查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等规定组织开展普查工作，按要求逐级上报清查情况，定期通报清查进度，并在取得清查数据后根据《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数据进行甄别，发现不完整、不合逻辑的数据要求普查机构及时进行补录、回访。

10.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预算执行进度基本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支出未超过预算。

11. 成本节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各项支出均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费用支出标准开支，厉行节约采购服务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12.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普查期间我局积极开展普查工作，根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数据质量按照《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执行，规范数据处理流程，强化工作节点时间管理，下发质量控制查询清单，确保各普查机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13.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

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14.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省通过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契机,掌握普查单位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等基础数据,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持。

15.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在普查工作期间设立了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以方便各级经济普查对象更清楚地了解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有关内容,得到经济普查对象的支持和认可。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在面对全省经济体量大、新经济业态多、市场主体活跃、企业组织结构复杂,单位清查工作难度大等问题,我局实施以下举措保障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进行:

1. 试点先行,以点带动全局。

为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我局把综合试点作为四经普的基础性工作,以取得真实经验为出发点,按照国家的要求和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方案》，分别在广州、江门、清远和深圳市选取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情况复杂的地区进行试点，通过试点取得丰富经验，探索修改完善《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探索编印《广东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细则和工作手册》，为全面普查打下良好基础。

2. 高度重视，机构人员落实。

为加强对全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省四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由省统计局与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等 42 个部门（单位）共同组建，内设 13 个工作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3. 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配合。

强化团结协作，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搞好经济普查对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高部门行政管理水平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注重与各普查机构的沟通与约谈，做到数据比对、试点经验、业务督导、业务培训全覆盖，从源头上保障普查数据质量。各地市开展经济普查工作时，我局积极收集各地在经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以发文的形式进行统一解答及时解决各地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4.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制定并认真执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开设经济普查专题网页，充分利用广东统计政务微博、微信和广东智能普查等公众号及时公开经济普查相关信息，解答有关问题，回应公众关切。与广东电视台合作落实经济普查公益广告播放、经济普查专题新闻片制作播放和经济普查滚动字幕新闻播放等一揽子宣传计划。在《南方日报》开辟经济普查专栏，采取答记者问的形式宣传经济普查。同时，通过宣传手册、宣传海报、宣传动画、宣传视频、图解漫画等形式多样的宣传产品，努力营造家喻户晓、依法普查的良好氛围。此外，通过组织媒体基层行等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讲好普查故事，提升宣传实效。

5. 狠抓审核，确保数据质量。

为提高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性。我局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工作要求，协助经普办出台了《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办法》等工作措施，质量控制的内容和要求主要分为基层数据的质量控制和综合数据的质量控制。基层数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清查比对处理系统平台对数据进行常规审核、专项审核、重名重码审核；综合数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计算正常纳税单位占比，分行业数据比较进行数据质量控制。一是通过计算清查单位占正常纳税单位的比例，评估清查单位数的合理性。

二是通过分行业单位数与历史数据的比较，评估清查单位数的科学性，对于行业单位数量差异较大的数据要进一步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解决。对需要核查的数据要及时核实修正，对带有共性的质量问题及时反映，防止出现系统性误差，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做到“随报随审”及时甄别填报数据，发现不完整、不合逻辑的数据要求普查机构及时进行补录、回访，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

6. 初战告捷，完成阶段任务。

不避艰辛，埋头苦干，积极付出，广东省“四经普”单位清查工作圆满完成，取得了全省已核实有效单位总数占全国总数九分之一强的好成绩，截至2018年12月，全省核查有效单位及个体户总数845.46万个，比“三经普”增加1.61倍，其中：单位327.70万个、个体经营户517.76万个，为下一阶段的普查登记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存在问题

在经济普查工作中，存在个别部门开展成效不够明显，部门间存在条块沟通不够等问题，产业关系匹配难度大，审核改错任务重。

三、改进意见

1. 充分利用部门审核评估比对认定结果，持续做好查疑补漏工作。尤其是正常填报率较低的部门，对清查结果要认真查找原因，进一步做好核实认定工作。

2. 进一步加强部门与地方经普办的协调对接，重点关注民政、编办、税务、卫生、体育、教育、文化旅游、社保、金融等部门单位数据查疑补漏结果，为全面准确地反映广东经济总量的存在作出贡献。

四、主要经验

1. 领导重视，制度先行。成立了以常务副省长林少春为组长的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方案细则和工作制度，签订《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责任书》，明确普查工作任务，压实普查责任担当，确保普查工作有力推进。

2. 强化保障，落实经费。制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细则》，加强对“两员”选聘、培训和管理；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加强与地市政府的沟通联系，切实落实好普查经费，保障普查物料以及“两员”劳动报酬津贴及时到位，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资金补助。按照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流程做好普查物料保障，完成大量清查表、普查表、工作手册、宣传品等清查和普查阶段的物资采购、定制和发放，确保单位清查和登记工作顺利推开。

三是夯实基础，扎实培训。先后用2个月时间分别在广州、江门、清远和深圳市选取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情况复杂的地区进行试点，通过试点取得丰富经验，为全面普查打下良好基础。精

心组织地市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扎实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普查队伍。截至目前，全省“两员一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普查“两员”9.41 万人，完成各地“两员”选聘及培训工作。

四是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在电视、电台、报纸、杂志、网络全方位宣传经济普查，在电视台和电台播放经济普查公益广告，制作经济普查专题新闻片；在《南方日报》开辟经济普查专栏，刊登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公告、经济普查告知书；通过广东统计信息网、广东统计微信公众号播报广东经济普查工作动态。举行大型活动宣传经济普查，以“走进广东四经普”为主题的统计开放日活动，举行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启动仪式，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统计业务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广东省统计局

填报人姓名：孙丽超

联系电话：83134477

填报日期：2019.8.4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广东省统计局根据职能要求，每年需要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根据《统计法》的规定，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我局 2018 年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了统计业务经费 599.23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 10 个常规统计任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统计业务费 493.09 万元。

（二）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0 个常规统计任务包括现代产业统计、民营经济统计、节能考核、珠三角四年大发展考核、工业园区及产业转移园区统计、服务业统计、新兴战略产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批零和住宿餐饮业调查以及建设领域统计（建筑业、房地产业）统计等。

（三）绩效目标

1. 摸清目前广东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调查广东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系统了解广东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以及各主要生产要素的构成。

2. 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以及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

3. 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

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全面系统、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持。

4. 统计调查任务完成率100%，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80%以上。

（四）自评结果

2018 年，我局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监测、服务的整体功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常规统计任务，并确保统计业务经费使用合规、管理到位，因此自评得分为 99.21 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1. 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规定，属于我局部门职能的范畴。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我局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制定了统计业务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和产出指标，目标设置完整、合理，指向清晰。

3. 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为规范统计工作，全面把握数据质量，起草制定《广东省统计局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审核评估工作规则》《广东省以全国为总体的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局队业务分工调整优化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制定各项制度措施，规范项目实施，

全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4. 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作经费 599.23 万元已随部门预算资金下达到我局，资金到位率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以各统计工作任务量、轻重缓急等作为考虑因素，在各项工作之间合理分配。承担工作实施任务的业务处室能够按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和财务管理要求，做好工作任务具体项目的再分配工作。

6. 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21 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务经费已累计支出 493.09 万元。经费支付率 86.87%。

7.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统计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核算统计业务经费，支出手续完备，支出事项合规。

8.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能够按照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并按规定对实施了验收程序，实施轨迹资料完整，并能及时整理归档。

9. 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局要求各级统计人员随时跟进基层单位报表填报情况，掌握上报进度；查

询数据修改记录，杜绝代填代报；并严格按照数据审核流程与标准，及时完成数据审核，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真正做到单位数据边报边审。及时汇总基层数据，通过观察各阶段数据汇总结果、分区域数据变化情况，以及分类值数据的起伏波动，及时发现数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查询审核。有针对性地抽取一些单位，通过电话询问方式，详细了解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数据来源、数据采集方法，核实单位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基层统计数据上报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与此同时，认真对待国家查询清单，及时组织各地认真核实相关单位数据情况，及时向国家反馈数据查询处理结果。

10.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统计业务费能在部门批复预算额度中开支，预算执行进度基本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预算控制情况较好，支出未超过预算。

11. 成本节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各项支出均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费用支出标准开支，与市场价格基本相符，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12.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我局上下齐心协力，按质、按量完成了 10 项常规统计工作任务，统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并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提供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反映我省发展实际，为决策提供统计支撑。同时，财务管理合规，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率达到 82.29%，达到了预期水平。

13.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完成 10 项统计调查工作，能够为省委、省政府及社会提供更集中、更系统、更清楚地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数据资料，有助于省委、省政府能准确把握经济运行形势，精准提出降低经济运行风险的决策。同时在工作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了统计服务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的能力、水平和主动性，加强了统计基础建设。

14.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统计是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随着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全省经济总量迅猛增加，经济主体日趋多元，经济运行变数增多，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日益多样化，社会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分配方式发生了新变化，政府管理体制正在实现重大转变。面对这样巨大而深刻的变化，需要各级政府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的信息、数据及时掌握。如果没有坚实的统计工作做基础，就难以正确估量形势，难以科学地指导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统计信息对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很重要的作用，要继续推进统计工作，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15.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在公众网站公布统计违法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安排专人做好统计违法举报接收、答复和受理工作，确保举报事项件件有记录、有请示、有着落。全年未收到统计违法举报。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对我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完善规范工作流程，压紧落实数据质量主体责任。

一是为全面提高贸经统计工作质量和报表数据质量，使各项工作按时按质高效完成，并做到全程落实责任制和可追溯，我处继续完善各项主要工作规范化流程，每一项工作明确工作要求、步骤、下发和上报文件格式、落实工作责任人和经办人、设定工作完成时间、进行工作事前准备、事后评议和反馈跟踪，并做好相应记录和文档保存留底。二是加强一套表企业数据质量检查，做好自查修正工作。加强对月报发现的自查修正企业增速较高和影响较大、并且查询答复不到位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做好全国贸易统计报表数据质量自查工作，以局办名义印发《关于规范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统计工作及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规范企业补报、无数据上报、自查修正、类值填报等，按国家要求审核、汇总和上报企业修改数据资料，目前共有 1454 家企业提交了自查修正，393 家企业提交了类值修正。有效规范了基层贸易统计工作，提高了贸易统计报表数据质量。

2. 统筹推进多项常规任务，统计工作收获新成果。

一是圆满完成各项常规性贸易统计任务，做好基础服务工作。完成常规性的 2018 年广东统计概要、广东统计年鉴、广东年鉴等出版物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和编辑工作。精心组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认真制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

和餐饮业年、定报报表工作指南,明确做好贸易统计报表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连锁年报、亿元市场年报、城市商业综合体年报、重点网上交易平台、重要商品季报、民营季报、限下抽样季报等报表工作。及时向社会和政府提供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贸经相关资料,做好基础服务工作。**二是**规上服务业单位入库做到应统尽统,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有效提升。2018 年广东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汇总企业数达 20290 户,位居全国第一,比第二位的江苏多 4700 户。同时选取 6 家较有代表性的企业,对其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研并上报给国家局服务业司,对我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利润的分配情况有了初步了解。**三是**有条不紊推进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工作,调查样本户数 5065 户,每季度有效样本超过 60%,均位居全国前列。顺利完成 2017 年交通能源消费调查年报和民用车辆拥有量年报上报国家局。同时,完成广东省地方运输邮电年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和运输邮电业运行情况月度监测与分析,并在《广东统计年鉴》、《广东年鉴》以及广东统计数据库和数字政府等平台发布,整体数据衔接有序,满足地方统计需要。**四是**积极参与首次营商环境评价调查工作,组织企业填报,审核数据,上报国家统计局并获充分肯定。积极落实《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在抓平台名录入库、数据质量审核评估、调研分析等措施上下功夫,切实保障了数据质量。广东互联网平台总户数超过 600 户,其中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569 户,交易额居全国第一,占比达 15%。

3. 热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全方面提供决策参考。

一是在商贸市场方面，针对月报查询类值变动较大且影响省类值变化企业，及时深入企业调研相关情况，了解企业经营变化乃至商贸市场变化，及时分析原因；积极参与省商务厅关于优化改革营商环境以扩大消费相关专题调研，重点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发展状况、政策措施、企业诉求、政府统计等方面进行调研分析，积极建言献策；配合贸经司外经处做好外向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专题调研，了解中美贸易摩擦对商贸企业影响，提出相应对策；配合贸经司行业处做好商贸“三新”企业统计及经营情况调研，了解广东“三新”企业经营状况及统计情况，为现有统计方法改革提供实例参考。通过走出“庭院”，深入调研，及时掌握商贸市场发展情况，为服务数据需求者做好有力支撑。同时，跟踪广东消费品市场和外经旅游发展形势，做好广东消费品市场、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和旅游形势分析，为局经济分析会、部门经济分析会及领导调研活动准备分析材料、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和决策建议。2018 年共完成消费市场统计分析报告 5 篇，外经贸统计分析 1 篇，旅游统计分析 1 篇，专题分析报告 2 篇，消费市场信息 11 篇；其中《旅游业迈向优质发展新时代—— 改革开放 40 年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获得许瑞生副省长批示。二是在能源方面，围绕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的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做到月度出一篇简要统计信息，季度出一篇统计分析 报告，另外加强热点和专题统计分析研究。全处全年共撰写发表的统

计简信、统计分析报告约 20 篇。这些分析报告促进节能降耗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宏观经济的预判提供了帮助。三是整理历史数据提高数据可比性。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我省就组织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和有关部门进行历史数据调整，以解决各地级以上市的能源消费总量和电力消费量等数据无法对比计算的问题，到 8 月份，数据已按现行口径和行政区划进行调整，达到可比可用的目的。四是围绕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测度、粤港澳大湾区等问题开展重点课题研究。2018 年，分别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研究》《产业结构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机制研究——以广东省为例》《粤苏浙鲁经济结构对比分析》等课题。高质量完成改革开放 40 年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

（二）存在问题

随着统计工作任务的增加，基层统计工作难度也逐渐加大，主要是：

1. 调查对象的配合度不高。调查项目多，调查对象不愿意填报；且部分调查对象隐私保护意识强，不愿意配合调查透露信息。

2. 统计人员变动频繁且素质偏低。大部分企业都没有专门的统计机构，只设兼职统计人员，而且一人身兼多户企业的会计、统计，且存在无证上岗的现象，难以对付各项工作。同时统计人员调整十分频繁，统计人员一年一换，一年几换的问题突出，统计工作没有连续性，严重影响报表质量。

三、改进意见

1. 强化统计宣传。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形成数据、文字、图片等多种传播效用互相结合的立体宣传形式，丰富既有宣传内容，提升统计工作的影响力。同时，要求调查人员在遵守保密纪律的前提下开展统计工作，打消调查对象的疑虑，争取调查对象的信任。

2.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统计队伍专业水平。一是要切实抓好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办培训班的形式，组织统计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守法普法的意识和能力；学习统计专业知识，提高调查能力与综合评估核算能力。同时各级统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业务技能。